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子公司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碧江环保”）主要从事废酸及危废处理业务，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本次转让碧江环保的部分股权，有利于集中资源聚焦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业务、电极箔业务两大主业发展并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受让方王茂林、涂慧娟、杨永焕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碧江环保部分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忠逸　　李卫宁　　葛勇　　黄向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